##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	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	未修正
		(含進修部)學生就讀本	
		校碩士班,特訂定本辦	
		法。	
第二條	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部)	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部)	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同
	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	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	學參加甄試,續留本
	三學年,(學士後法律學系	三學年,(學士後法律學系	校攻讀碩士班,將申
	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)學	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)學	請資格由原訂學業成
	業成績為全班 <u>前 20%</u> ,經甄	業成績為全班 <u>前 15%</u> ,經甄	績全班前15%,放寬為
	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	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	前20%,以增進獎勵效
	者,頒發當學期應繳學雜	者,頒發當學期應繳學雜	果。
	費等額之獎學金,如第一	費等額之獎學金,如第一	
	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	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	
	錄者, 第二學期比照發給	錄者,第二學期比照發給	
	同額獎學金。若於獎勵期	同額獎學金。若於獎勵期	
	間休學者需退回原 <u>獎學金</u>	間休學者需退回原 <u>獎學金</u>	
	款項。延修生亦得比照應	款項。延修生亦得比照應	
	届畢業生提出申請。	届畢業生提出申請。	
第三條		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 50	未修正
		名為原則,各碩士班系所	
		得先分配 1 名,依考生甄	
		試成績高低核給,其後所	
		餘名額依申請者學業平均	
		成績排名百分比高低分	
		配,每系所每輪分配1	
		名,至名額用盡為止,如	
		遇第50名成績排名百分比	
		相同時則增額核發。	
第四條		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	未修正
		班甄試時,得向各報考系	
		所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,	
		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	
		料,經招生委員會形式審	
		查後,於該學年碩士班甄	
		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符合資	
		格人員名單。	
		前項公告符合資格考生,	
		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	
		規定辦理入學程序,未依	
		簡章規定 <u>按時</u> 完成登記、	

	報到及註冊入學,或因重	
	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	
	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,	
	註銷其資格,所遺名額	
	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。	
	前二項名單經提交本校學	
	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	
	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發給	
	本獎學金。	
第五條	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	未修正
	理委員會議通過,報請校	
	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	
	時亦同。	